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注到多家媒体转载了标题为《青松股份并购诺斯贝尔，标的公司采存销环节疑点多》的报道，在网络上传播。该报道称“文章作者在深入研究并购草案所披露的内容后发现，诺斯贝尔的采购、存货、营收方面数据均存在一定的异常，不排除其财务数据有造假的嫌疑……总体来看，在报告期这三年内，诺斯贝尔是有多项财务数据是存在疑点的，而这对于青松股份而言，是值得重新审核标的资产合理性的，否则一旦将不合格的标的纳入旗下，很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拖累上市公司未来业绩表现。”

二、澄清说明

基于对投资者、各利益相关方负责的态度，避免上述报道给广大投资者带来误导，公司对该媒体报道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诺斯贝尔”）有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1、关于报道中提及的诺斯贝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支出及相应债务增减不能匹配事项的说明

媒体报道对标的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支出及对应债务增减不能匹配有所质疑，仅考虑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及动力费用未考虑标的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包含标的公司采购用于生产的辅助材料、安全、排污、检测、办公等事项相关支出，以及未考虑应付账款包括了应付未付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余额。

标的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备注
当期营业成本	80,357.62	113,979.86	84,715.73	
加：当期研发投入	1,794.41	2,737.54	2,117.71	管理费用
当期火灾引起产成品损失	1,347.46			营业外支出
存货增加	6,348.87	10,266.67	3,186.23	
当期进项税额	9,942.16	16,427.67	11,350.58	
减：营业成本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	-17,496.14	-23,354.87	-16,449.37	
当期含税采购总额	82,294.38	120,056.87	84,920.89	包括新增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及投入的制造费用
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余额的减少	-3,583.44	-6,630.84	-8,937.70	
预付款项增加	393.75	124.87	5.96	
减：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购建固定资产长期资产的余额的减少	-331.29	1,069.39	-286.95	
应收应付对抵		-253.19		客供料应付款与该客户应收款对抵
应付汇兑损益（财务费用）	-163.33	149.79	72.79	
付现含税采购总额	78,610.07	114,516.89	75,774.98	
减：属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部分	-1,794.41	-2,737.54	-2,117.71	当期研发投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815.66	111,779.35	73,657.27	

上表推算当期含税采购总额与文章列示含税采购总额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备注
上表推算含税采购总额	82,294.38	120,056.87	84,920.89	包括新增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及投入的制造费用
文中列示的含税采购总额	75,507.66	110,632.85	77,612.65	仅包括主要材料与动力费用
两者差异	6,786.72	9,424.02	7,308.24	

质疑文章列示含税采购总额仅包括主要材料与动力费用，而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

涵盖的内容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及投入的制造费用，两者是交叉关系而非包含关系，而主要差异在于是否列入制造费用。

关于标的公司主要制造费用的范围及金额：（1）2018年1-7月投入的制造费用包括了车间低耗品 2,328.75 万元、租赁费 1,390.86 万元、安全费用 1,168.68 万元、排污费 1,004.73 万元、辐照费 339.86 万元、检测费 300.16 万元；（2）2017年度投入的制造费用包括了车间低耗品 3,497.18 万元、租赁费 1,540.77 万元、安全费用 1,556.22 万元、排污费 681.35 万元、辐照费 434.39 万元、检测费 166.93 万元；（3）2016年度投入的制造费用包括了车间低耗品 2,138.80 万元、租赁费 1,343.03 万元、安全费用 1,491.17 万元、排污费 56.95 万元、辐照费 280.57 万元。

2、关于报道中提及的诺斯贝尔存货数据变动的说明

（1）媒体报道中关于标的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数据期末期初变动的质疑，其单价尾数差异（草案中每片单价保留小数点后3位）对材料成本影响较大，据此推算期末的库存存在偏差。公司2018年7月31日较2017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数据期末期初变动 2,060.44 万元（其中：面膜变动 1,938.79 万元、湿巾变动 402.56 万元、护肤品变动-279.33 万元），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数据期末期初变动 1,197.42 万元（其中：面膜 160.56 万元、湿巾 468.50 万元、护肤品 446.64 万元）

（2）媒体报道中关于标的公司存货中原材料期末期初变动的质疑，是从产品销量推算材料领用，而不是从生产领用推算材料领用，会存在数据偏差。且媒体报道未考虑2018年1-7月火灾中库存商品损失 1,347.46 万元以及非销售领用的原材料减少（2016年、2017年、2018年1-7月各期影响金额分别为 1,715.14 万元、2,444.94 万元、1,622.12 万元）。

3、关于报道中提及的根据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异倒算诺斯贝尔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变动存在差异的说明

媒体报道中根据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异倒算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变动存在差异，主要是媒体报道未考虑应收账款坏

账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核销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各期影响金额分别为 221.68 万元、0 万元、484.91 万元）、2018 年火灾导致应收账款转出（火灾在 2018 年 1-7 月影响金额为 533.89 万元）、部分客户提供材料导致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对抵（对抵会计处理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各期影响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53.19 万元、0 万元）以及国外销售应收账款折算的汇兑损益（汇兑损益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各期影响金额分别为 208.49 万元、-5.59 万元、219.13 万元）等因素的影响。

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4,429.24	154,596.68	119,556.39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14,778.31	22,849.03	17,946.29
应收账款减少	-1,673.66	-2,834.75	-11,722.55
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	1,275.72	-94.64	-2,471.44
预收款项的增加	303.56	569.27	-103.89
国外销售应收账款折算的汇兑损益	208.49	-5.59	219.13
其他（返利）	-	-	1,718.98
减：收到客户票据背书偿付货款	-	-	-
应收账款核销减少	221.68	-	484.91
应收账款火灾减少	533.89	-	-
债权抵债务	-	253.19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566.08	174,826.80	124,658.02

4、关于报道中提及的诺斯贝尔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 2016 年财务数据和《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下称“《草案》”）中披露的 2016 年财务数据存在不一致的说明

（1）利润表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草案》披露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利润表数据与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利润表数据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不影响净利润的重分类调整事项：销售费用中的返利支出冲销了营业收入（影响金额为 1,718.98 万元）；为统一口径，将生产人员的宿舍租金由管理费用



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影响金额为 140.20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调减的具体原因，本次重组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列报，因此将营业外支出中的资产处置损失重分类到资产处置收益（影响金额为 58.38 万元）。

影响利润的调整：本次重组调减了营业收入（影响金额为-37.42 万元），具体原因为根据期后返利追溯调整了 2016 年及其前期返利；本次重组调增了资产减值损失（影响金额为-3.68 万元），具体原因是根据标的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本次重组调增了主营业务成本（影响金额为-204.55 万元），主要是追溯调整了 2015 年、2016 年诺斯贝尔与子公司之间的委托加工业务未实现部分利润；本次重组调减了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为 17.31 万元），具体原因为前述调整利润事项对应修正所得税金额。

以上原因综合导致了本次重组审定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228 万元。

（2）原材料采购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草案》披露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与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存在差异，原因主要是：1）《草案》的数据披露口径为集团，而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数据披露口径为单个公司，具体为《草案》披露第一大供应商安姆科（中国）投资包括了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及中山天彩包装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而新三板挂牌时仅披露了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影响金额为 216.97 万元）；2）《草案》的数据披露口径为合并范围，而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数据披露口径为仅为母公司数据，具体为《草案》前五大供应商包括了兰精集团（香港子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以及抵销了对香港子公司对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而新三板挂牌时没有对此进行考虑（影响金额为-316.55 万元）。

三、必要提示

公司在此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关心，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若因相关媒体的误导性报道对公司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审计机构已对澄清公告涉及财务数据进行核查，确认数据真实，准确。相关核查意见将会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